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4〕6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鲤城区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鲤城区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机制，打造鲤城“首善之区”，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鲤城区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区委文明办、区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妇联、计生协会、残联、关工委、区妇幼保健院、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增设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分管领导组成工作专班，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残联，办公室主任由区残联理事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教育局、卫健局一名分管领导担任。

二、特殊人群范围

本文所称特殊人群包括：在校中小学学生及教职工，困境妇女、儿童及家庭，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残疾人及其家属，计生失独家庭等。

三、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特殊人群

心理健康关爱工作，加强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收集汇总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制定针对性的帮扶关爱措施，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妥善解决特殊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同时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升特殊人群的心理健康水平。

区委文明办：将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纳入全区精神文明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计划，指导成立鲤城区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志愿者队伍，统筹推动区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团队关注关心特殊人群、未成年人及失独家庭的心理问题，及时介入开展心理辅导。将困难学生和失独家庭纳入志愿服务慰问对象，组织志愿者走访、帮扶、慰问。

区教育局：完善健全中小学师生心理预警干预，组织动员专业心理咨询师资队伍充实鲤城区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专家库；加强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确保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7.5小时；定期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全面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并对数据进行系统、全面的分析，形成完整的报告。筛选可能存在较为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通过家访等工作，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必要时及时转介、诊断、治疗；加强教职工的心理教育技能培训，开展教职工心理疏导干预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针对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的“心理困境”问题，引入第三方机构专业力量，为有需求的困难群众提供情绪调解和心理疏导等系列服务，帮助困难群众走出“心理困境”，增强融

入社会的能力。

区卫健局：依托辖区内专业机构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服务，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建设，牵头建立鲤城区特殊人群心理疏导人才库；指导区妇幼保健院开展妇女、儿童心理辅导相关工作。

区妇联：通过举办“幸福家庭”系列沙龙等形式，邀请家教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挥妇女援助中心流动工作站作用，促进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区残联：通过开展心理咨询、心理健康讲座、孤独症儿童心理康复等方式为我区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提供专业系统心理服务。积极倡导和组织残疾人福利机构、康复机构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力量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区计生协会：针对失独家庭的实际情况，安排志愿者挂钩服务失独家庭，通过专业的心理慰藉服务和人文关怀，引导失独家庭走出阴霾、敞开心扉，以积极乐观的心态主动参与到社会活动中来。

区关工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关爱慰问服刑人员子女、残疾人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青少年，送上关怀和温暖。

区妇幼保健院：为妇女提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及产后心理指导；开展 0-6 岁儿童自闭症（孤独症）儿童复筛及转诊，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展康复治疗。

各街道办事处：定期排查特殊人群心理危机患者，包括存在自杀等极端行为倾向人员，经历严重创伤、变故、灾害、疾病后存在极端行为的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及时有效开展入户走访、心理疏导及人文关怀。

四、工作机制

为确保联席会议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如下工作机制：

（一）工作例会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由总召集人负责主持召开，也可委托成员单位负责人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例会。

（二）联动协同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共同参与、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信息交流，促进横向沟通和联络，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三）排查帮扶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定期排查特殊人群心理危机患者，纳入心理健康关爱范围，及时进行疏导和干预，符合相关政策的要进行帮扶救助。

（四）落实督查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的议定事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每年工作开展情况应向联席会议书面反馈汇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切实把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摆上重要位

置，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实效。

（二）加大经费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将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公益性服务筹资渠道，确保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的宣传、培训、诊疗、救助等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关心关怀关爱特殊人群，按照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工作，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

附件：鲤城区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专班

附件

鲤城区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关爱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专班

组长（总召集人）：张剑辉 区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黄志江 区残联理事长

副组长：陈嘉虹 临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借调区政府办）

吴燕孺 区教育局副局长

庄佳勇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詹 罡 区委文明办三级主任科员

胡 鑫 区民政局副局长

郑彩霞 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陈诗鸿 区残联副理事长

汪雨明 区计生协会二级主任科员

蔡伟萍 区关工委副主任

陈嘉玮 江南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吴奕元 浮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薛静琳 金龙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朱文波 常泰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文伟 开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郑宏伟 鲤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少钦 海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腾腾 临江街道社会事务中心主任

康秀燕 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黄志江（兼）

副 主 任：陈嘉虹（兼）

吴燕孺（兼）

庄佳勇（兼）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今后如有人事变动，对应分管该项工作的同志自然接替。